#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,与经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为保证公司监事 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,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六条之规定,经全体监事 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,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口头方式 通知监事召开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 的方式召开。
  - 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3人,实际出席3人,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。
  - 4、本次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,由俞洪春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 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,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审议,同意选举俞洪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三年,自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

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2)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